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147 (2002)
13 March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
第 115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十一批损失
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
(“D”类索赔)的决定

理事会,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《规则》)第 38 条,收到“D1”专员小组就第十一批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(“D”类索赔)提出的报告和建议,共涉及 527 项索赔,¹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,并据此,
2. 决定,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,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根据报告附件中的建议,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赔偿总额如下:

<u>国家或国际组织</u>	<u>建议赔偿的 索赔件数</u>	<u>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</u>	<u>索赔数额 (美元)</u>	<u>赔偿数额 (美元)</u>
澳大利亚	1	-	393,905.22	27,404.38
加拿大	9	1	10,534,055.39	3,197,454.94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2/2 号文件。根据《规则》的保密规定(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),向每名个别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不予公布,而是单独提供给各有关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。

<u>国家或国际组织</u>	<u>建议赔偿的 索赔件数</u>	<u>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</u>	<u>索赔数额 (美 元)</u>	<u>赔偿数额 (美 元)</u>
丹麦	1	-	434,658.98	85,286.74
埃及	1	-	168,689.02	13,917.00
印度	23	4	11,163,044.29	2,666,246.80
伊朗	-	4	3,649,619.38	零
约旦	152	12	147,772,460.30	38,963,830.04
科威特	248	7	176,570,418.07	119,095,340.17
黎巴嫩	1	-	10,380.62	72,035.00
巴基斯坦	1	-	586,014.00	80,714.12
新加坡	1	-	286,685.05	22,222.00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	5	1	5,579,744.87	1,451,747.60
联合王国	2	-	423,154.47	108,447.00
美国	1	-	4,138,711.57	614,460.10
也门	39	8	21,731,313.44	5,765,067.95
开发署也门办事处	1	-	749,445.00	268,224.98
近东工程处加沙办事处	1	-	106,121.11	29,316.00
<u>合 计</u>	487	37	384,298,420.78	172,461,714.82

3. 注意到报告第 5 段指出，在专员小组审查这批索赔期间有 3 件被索赔人撤回，

4. 重申资金到位后，依照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 (2000))付款，

5. 忆及，在赔款根据第 100 号决定付款后，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应依照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规定的条件，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，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，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6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